

兵 役 釋 疑

羅 天 正 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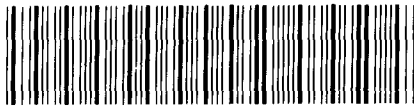
阮 肇 昌 題



32.8.24
瑜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23B

卷頭語

兵役爲國民應盡義務，凡屬及齡之男子皆應履行其義務。徵兵爲每個國民之切身問題，舉凡國民對於兵役法令，皆應加以研究。惟兵役法令，名目繁多，且自修正兵役法頒佈後，對於服役之規定，徵集之程序，免緩役之範圍，均有極大之變更，一旦徵集令發，其對服役之規定，免緩役之申請，大都茫然不知。茲根據新頒兵役法令，與推行役政中所發生之實際問題，分類編著「兵役釋疑」一書，俾應服役者讀之可知徵集之程序。免緩役者讀之可知申請之手續。卽辦理兵役人員，手此一冊，亦可省查案之煩。

本書爲求通俗易解，採用問答體裁，敘述語句，使一般讀者，皆能一目了然，惟此書付印倉卒，掛漏甚多，尙祈役政同仁有以教之爲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天亞寫於陪都——重慶

兵役釋疑目錄

六月一日大亞軍令部頒布

第一章 兵役用語之釋義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服役之規定

第二節 兵籍

第三章 徵召

第一節 徵召程序

第二節 在鄉軍人

第四章 身體檢查標準

第五章 權利和義務

一六

章六章

免役稅徵緩召

一八

第一節 免緩役及其申請手續

一八

第二節 學生緩徵

二一

第三節 獨負家庭生活之獨子

二三

第四節 教師緩召

二七

第五節 公務員緩召

二九

第六節 軍需工業與國防工程交通技術員工之緩召

三二

第七節 警察緩召

三八

第七章 役稅

四〇

第八章 盜犯調服軍役

四一

第九章

獎懲與治罪

第十章

其他一般之解釋

附錄

一 兵役法

二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

三 妨礙兵役治罪條例

四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辦法

五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六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七 兵役法表解

八 免役緩徵申請書式樣

第一 兵役用語之釋義

【一】何謂「平允」？

【二】何謂「平均」？

【三】何謂「及齡」？

【四】何謂「年次」？

【五】何謂「甲級壯丁」？

【六】何謂「乙級壯丁」？

【七】何謂「緩役者」？

【八】何謂「平均徵集」？

【九】何謂「平均年次」？

【十】何謂「平均及齡」？

【十一】何謂「平均年次」？

【十二】何謂「平均及齡」？

【十三】何謂「平均年次」？

【十四】何謂「平均及齡」？

【十五】何謂「平均年次」？

兵役釋疑

【一】何謂「平允」？
 依兵役法規定，適於服行兵役之壯年，謂之役齡。其平允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

【二】何謂「平均」？
 平均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三】何謂「及齡」？
 及齡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四】何謂「年次」？
 年次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五】何謂「甲級壯丁」？
 甲級壯丁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六】何謂「乙級壯丁」？
 乙級壯丁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七】何謂「緩役者」？
 緩役者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八】何謂「平均徵集」？
 平均徵集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九】何謂「平均年次」？
 平均年次者，指其年次及及齡之平均而言。例如：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兵役釋疑

自滿三十六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爲乙級壯丁。

【六】何謂「延役」？

延役者，即對常備現役延長其服役期限之謂。
(兵役法第十條)

【七】在什麼時候需要延役？

常備兵現役滿期即將退伍，而適當戰時或事變之際，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最高軍事機關得以命令延其服役年限。(兵役法第十條)

【八】何謂「禁役」？

禁役者禁止其服兵役之謂。如應服兵役之適齡男子，經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即禁止其服兵役。(兵役法第五條)

【九】何謂「停役」？

在現役中有下列情形者，即行停服兵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箇月中獲康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兵役法第九條)

【十】何謂「回役」？

回役者，回復兵役之謂也。即停役之原因消滅時，而回復其原服役義務之謂。(兵役法第九條)

【十一】何謂「轉役與轉期」？

轉役者，轉其服役之謂。例如常備兵由現役轉入預備役是也。轉期者，爲轉換役期之謂，如初期國民兵役已滿，轉入甲種國民兵役是也。

【十二】何謂「除役」？

除役者，解除其兵役義務之謂。凡應服兵役之男子，年屆四十五歲時，即予除役。其因年屆

除役者，謂之定期除役。若因中途身體殘廢，不能不於病者。作廢者，謂之不能繼續服役者。及病癒後，則須酌除廢者。謂之臨時除役。

【十三】何謂「緩徵」？

在徵集常備兵時，對服役年齡男子延期徵集，謂之緩徵。（參閱第六卷第一節第二項）

【十四】何謂「緩召」？

戰時對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展緩動員召集，謂之緩召。（參閱第六卷第一節）

【十五】何謂「配賦」？

根據需要新兵人數，對無預役及齡統計人數地，分配徵集數目，謂之配賦。

【十六】何謂特種兵？

特種兵為步兵之對稱。如戰車兵，砲兵，騎兵，江兵，游擊兵，船重兵，謂之特種兵。

【十七】何謂特種兵？

砲兵，戰車兵，通信兵，噴味兵，測測手，木

工手，測量兵，皮工，木工，匠兵謂之特種兵（鑄工，鑄工不在其內）

【十八】憲兵係屬於某種兵種？

憲兵為陸海空軍共通之軍事警察，不屬於某兵種。

合於現役而未徵集入營者，爲甲種國民兵。
（即現役之超額）其檢查不合於現役者，爲乙種國民兵。

【六】兵役法第十五條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及齡，」則凡屆滿二十歲者必須服常備兵役，可無疑問，然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國民兵應受動員召集，所謂動員召集是否即係服常備兵役，又所指國民兵是否包括初期甲種乙種在內，若然則初期國民兵役僅係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其未屆滿二十歲，究竟徵服常備現役者，以何項年齡爲準？

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國民兵動員召集，係專指召集甲種國民兵而言。依第九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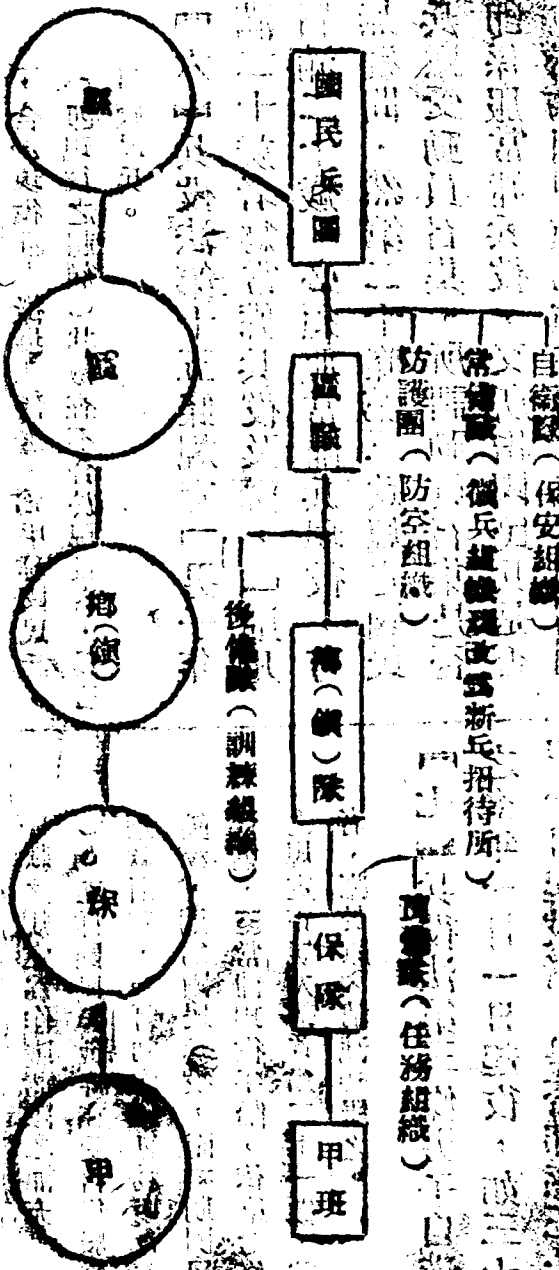
兵役釋疑

一款之規定爲作戰部隊之補充（即常備兵役）。乙種國民兵戰時亦受召集服第八條第二三款所定，「輔助作戰勤務」。「地方治安」勤務，則爲國民兵役，而初期國民兵不受動員之規定，至常備現役年齡，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原因消滅時服之。其因緩役停役者，應於原因消滅時服之。

【七】兵役法第三條男子自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如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役者，是否即係三十一年內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足十八歲者？

兵役法第三條規定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者，無論在年之某月某日滿足十八歲，均須屆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此即十九歲之年。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兵役釋疑

其餘役者，無論在年之某月某日屆滿四十五歲，均在即年之十二月三十日除役。(兵役法第三條)

【八】國民兵之任務如何？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遇有事變時，徵召作部隊之補充。補助作戰勤務，維持地方治安。

【九】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如何？

(兵役法第八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團以下，區、鄉(鎮)，保隊，甲班。團下有自衛隊，常備隊，防護團之組織。區隊下有後備隊。鄉(鎮)隊下有預備隊。茲將國民兵團組織表附後，以資參證。

【十】何謂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長以上各級隊附爲平時管理及服役之用。

【十一】何謂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徵調服務之用。

【十二】何謂常備兵？

經常担任國防軍事勤務之兵員，謂之常備兵。

【十三】何謂常備兵役？

凡服現役及預備役者，稱爲常備兵役。

【十四】常備兵之役期如何規定？

常備兵之役期分現役與預備役兩種。現役爲期

二年。優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如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

其服役期爲一年。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爲止。（兵役法第七條）

【十五】現役規定二年，而特種兵與

特業兵爲何定爲三年？

特種兵，特業兵，含有技術性質，訓練不易，故定爲三年。普通現役兵，訓練容易，且服役期短可以早日退伍，以便更換徵補，使全國壯丁，於較短期間，可以普遍服行兵役，以達全國皆兵之目的。

【十六】何謂預備役，其役期爲若干

年？

凡服現役期滿退伍者，謂之預備役。其役期自

兵役釋疑

退伍之日起，至滿四十五歲止。(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七】壯丁服役共有幾個年次，自何年起，至何年止？

壯丁服役為二十七個年次。即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這就是說每個壯丁，有二十七年的兵役義務。

【十八】在憲兵警察機關及地方保安團隊服務是否算服兵役？

憲兵警察團服役。警察及保安團隊，不能認為服兵役。

【十九】志願服兵役者，應如何辦理？

凡志願服兵役之壯丁，志願服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經保甲長署名蓋印後，呈由鄉(鎮)公所

，派員調查，認為合格後，彙報縣(市)政府轉送所隸管區編遣壯丁名冊，并通知入營日期。

【二十】壯丁中籤應徵後，是否先受相當時期之訓練，再行調赴前方服役？

壯丁中籤應徵後，先由補訓部隊訓練完成後，再行配撥部隊，服任勤務。

【二十一】壯丁有無在海空軍服役之機會？

壯丁學識資格，如合於海空軍所定之資格標準者，若有在海空軍服役之機會。

【二十二】某鄉召集壯丁八人，其中有土木工程師，醫生，律師皮匠，畫家，理髮匠，警察農民各種不同性質

之人員，是否混合編訓，撥赴同一地點，同一部隊服役，抑或分別性質，就各人特長而服役？

壯丁服役，當應一律，並無差別。惟我國人民智識水準相差懸殊，如稟有高深學問，或特殊技能者，亦當視其資歷程度酌予配服各鄉區模範隊，機械化部隊，或憲兵部隊服役。

第一節 兵籍

【一】何謂兵籍？

壯丁召集入營後，在部隊造具一種年籍清冊。

詳註其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特別技能、兵科、階級、役期等項，以供服役退伍

召集及考考，這時期之兵籍。

兵籍

兵籍役釋疑

【二】兵籍分幾種？

兵籍，分現役兵籍。預備兵籍兩種。

【三】兵籍由何處編製？

現役兵籍，由團（獨立營）本部編製。預備役兵籍由師（團）管區司令部編造。

【四】兵籍保存至何時為止？

兵籍保存至除籍時為止。

【五】何謂除籍？

除籍者，即除其兵籍之謂。例如依法開除軍籍

者之除籍。因疾病或放除兵役者之除籍。本人死亡時之除籍。當備兵役屆滿年齡者之除籍

等是也。

第三章 徵召

第一節 徵召之程序

【一】徵集現役，以何級壯丁為主要，現在是徵第幾個年次？

徵集現役，以年滿二十歲至滿三十五歲之甲級壯丁為主要，現當戰時尚未規定徵集年次。

【二】何謂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在鄉軍人或國民兵編入軍隊，謂之召集。又平時為教育在鄉軍人，或依其他之目的而召集，亦謂之召集。

【三】召集之種類？

召集之種類，動員召集，點閱

召集之種類五種。（兵役法第二十一條）

【四】現役兵之徵集程序如何？

徵兵程序（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籤。（四）徵集（兵役法第十五條）

【五】身家調查以縣為單位，抑以區為單位，每年調查幾次，在什麼時候舉行？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調查一次，在四月至六月舉行。（兵役法第十六條）

【六】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如何辦理？

僑居在國外者，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兵役法第十六條）

【七】對於船戶兵役調查，應如何辦理？

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固定住所者，依一般戶口調查。如陸上無一定住所爲家者，在水上編查，以保爲單位另立船戶戶籍（二十五年七月內政部解釋）

【八】體格檢查在什麼時候舉行？

每年七月至九月舉行。（兵役法第十七條）

【九】體格檢查在何地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如何辦理？

體格檢查在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就寄居地行之。（兵役法第十七條）

【十】壯丁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如何辦理？

可於次年舉行壯丁檢查時，補行檢查。但須事

兵役役釋釋疑義

前申明不辦受檢之事實。

【十一】壯丁抽籤在什麼時候舉行？

抽籤於每年十月舉行（兵役法第十八條）

【十二】抽籤壯丁親自去抽，抑由保甲長代抽？

抽籤由壯丁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抽。中籤後，分別依次編訂壯丁名冊。並公佈之。

【十三】已中籤而未徵集者，是否卽爲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如係超額

照兵役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服甲種超額兵役。但適合於兵役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徵者，下年度徵集時，是否仍須參加抽籤？

兵役徵集疑

三二二

軍中壯丁之徵集。應依軍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之種類。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此項留額壯丁。如合於第二十三條。徵集條件者。應保留其職。俟原因消滅時。再行徵集。不

必再參加次年之抽籤。(兵役法第六條)

【十一】徵集壯丁。如在外籍者。應如

何辦理。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

兵役。應依軍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二】應徵之壯丁。在什麼時候入

徵集。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三】應徵之壯丁。在什麼時候入

徵集。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四】得另定補助入營期。(兵役法第十九條)

【十五】徵集壯丁。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

如何徵集。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六】壯丁在充店員或僱工。以

何為徵集之根據。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

兵役。應依軍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七】壯丁在充店員或僱工。以

何為徵集之根據。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

兵役。應依軍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八】壯丁在充店員或僱工。以

何為徵集之根據。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

兵役。應依軍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十九】壯丁在充店員或僱工。以

何為徵集之根據。應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

兵役。應依軍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時... 在... 現... 住... 地... 行... 之...
自... 十... 六... 錢... 之... 所... 係... 有... 十... 五... 厘... 之... 稅... 解... 納... 之... 費...
四... 十... 九... 日... 前... 知... 報... 後... 未... 經... 通... 知... 徵... 集...
入... 營... 期... 間... 之... 勤... 務... 投... 入... 其... 他... 正... 式... 部... 隊... 以... 外... 之... 費...
是... 否... 仍... 須... 受... 原... 籍... 鄉... 鎮... 公... 所... 之... 徵... 收... 之... 費... 否... 乎... ？

非... 丁... 壯... 年... 徵... 集... 之... 費... 應... 由... 誰... 自... 行... 繳... 納... ？
動... 投... 入... 其... 他... 部... 隊... 之... 費... 須... 由... 誰... 自... 行... 繳... 納... ？
依... 照... 規... 定... 之... 程... 序... 繳... 納... ？ 不... 能... 否... ？ 徵... 兵... 者... 須... 繳... 納... 費... 否... ？

（一）動... 員... 之... 費... 否... ？ （二）一... 百... 一... 十... 五... 厘... 之... 稅... 否... ？

（一）何... 種... 費... 用... 應... 由... 誰... 自... 行... 繳... 納... ？

（一）退... 役... 及... 停... 役... 之... 備... 役... 軍... 官... 佐... ？ （二）退... 伍... 後... 服... 預... 備... 役... 業... 者... ？ 皆... 謂... 之... 在... 苑... ？

（一）在... 鄉... 鎮... 人... 之... 登... 記... 手... 續... 如... 何... ？

（二）機... 件... 團... 政... 治... 訓... 練... ？ 尚... 須... 訓... 團... 黨... 政... 班... ？

（三）國... 術... 訓... 練... ？ 尚... 須... 訓... 團... 黨... 政... 班... ？

（四）是... 否... 須... 繳... 納... 費... ？ 抑... 係... 業... 科... 出... 身... 之... 費... ？

（五）即... 以... 該... 費... 格... 申... 請... 加... 入... 在... 鄉... 軍... 官... 會... ？

（六）可... 否... 准... 予... 登... 記... ？

（七）中... 央... 訓... 練... 團... 黨... 政... 班... ？ 及... 政... 工... 研... 究... 班... ？ 戰... 幹... 團... 等... 之... 設... 立... ？ 係... 應... 時... 時... 派... 員... 予... 工... 作... 人... 員... 以... 備... 訓... 練... ？

（八）訓... 練... ？ 尚... 須... 訓... 團... 黨... 政... 班... ？

（九）誰... 亦... 受... 過... 兵... ？ （業... ？ 科... 教... 育... 及... 服... 行... 軍... 職... 之... 人... 員... ？

（十）尚... 須... 訓... 團... 黨... 政... 班... ？

（十一）具有... 兵... 科... 理... 業... 科... 軍... 官... 佐... 之... 資... 格... ？ 依... 法... 自... 不... 能... 准... ？

（十二）（三十二年五月銓敘

第一節 鄉鎮人

第四章 軍官佐之資格

兵役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銓敘

第四章 身體檢查標準

【一】體格檢查之標準如何？

體格檢查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市尺四尺九寸五分）體重五五公斤（一百一十市斤）

二、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市尺四尺八寸）

體重五〇公斤，（一百市斤）

三、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市尺四尺六寸五分）

體重四八公斤，（九十六市斤）

丙等二級身長一五〇公分，（市尺四尺五寸）

體重四六公斤，（九十二市斤）

四、甲級壯丁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乙級壯丁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

以下為合格。

【二】某省壯丁均甚矮小，四十五歲

以下一般體格均不合標準，應如何辦理？

如應徵壯丁一般體格，均低於規定標準，或合與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國防時，得隨時酌量減低各級之標準。

【三】身體檢查之實施順序如何？

身體檢查實施之程序：①檢查身長。②計測體重。③胸圍檢查。④視力測驗。⑤聽能檢查。⑥官語精神檢查。⑦口齒檢查。⑧一般構造之檢查。⑨關節運動之檢查。⑩各部之檢查。

【四】兵種選定之標準如何？

徵兵檢查時，應注意區分兵種。各種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二、步兵

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聽力完全者。

三、騎兵

須身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清晰。並瞭解文字者，其中十分之一適於掌工。

四、砲兵

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鑿匠者。

五、工兵

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須識水性及划船者。約六分之一能為木工者。

六、交通兵

須體力強大，慣於用馬者。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清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須能書識文字者

【五】詐病之鑑別如何？對詐偽病者

應如何處理？

希圖避役壯丁，而致毀傷身體，詐偽稱病者。

兵役釋疑

應由醫官詳細檢查。如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填具詐病檢定書，送由兵役機關依法治罪。

【六】壯丁如患梅毒白濁等暗疾者，是否不徵？

身體如堪服役者，仍應徵集。所患病症，可由醫官為之治療。或先經治愈後，再行入營。

【七】耳部失聰（聾子）是否合於免緩役條件？

耳部失聰，如經醫師檢查，全部失其官能者，合於兵役法第四條之規定，（即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可予免役。

【八】身體短期內不能康復，例應緩役。惟醫生檢查是否政府指定，或由人民自動尋覓？

凡地方衛生機關，公立醫院，及登記合格之醫師，均可證明。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一】壯丁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政府有無救濟辦法？

壯丁應徵前所負債務，如無救濟辦法，可延至服後清償。

服後清償之期，依徵集法第二十四條。

（四條）

【二】現役兵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而致殘廢，其在應徵前所負之債務，應於何時清償之？

自陣亡或退役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償之。（參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

【三】兵役法中規定現役兵直系親屬得享受優待。其直系親屬係指何等親屬

屬而言。兄弟是否可以享受優待？

直系親屬是指祖、祖父母、父、母、子、孫、五等血親而言。兄弟係旁系親屬，不在享受優待之列。

【四】現役兵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而由其兄嫂撫養成人。法律自無此規定。但衡之情理，可否比照優待規定享受優待？

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人，可比照優待規定享受優待（二十八年九月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解釋）

【五】出征軍人可以減免臨時捐款，但不知那一種捐款謂之臨時捐款。

臨時捐款係指省縣地方政府，因預備不虞，而

發生臨時用途，而對各種名義，對人民徵收之捐款，謂之臨時捐款。如保甲經費，社訓經費，自治捐等均屬之。

【六】現役兵出征後，其妻或未婚妻

如有離異情形，政府有無保障辦法？

現役兵出征後，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任何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又保障出征軍人婚姻辦法）

已由立法院公布詳附錄）

【七】征人家屬在若何情形可以聲請救濟？

征屬生活不能維持者，疾病無法治療者，死亡無力埋葬者。子女無力養養者，子女無力婚嫁者。遭遇意外災害者。均可請求救濟。（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五條）

【八】現役兵如於歸休，退伍，停役

兵役釋疑

除役在二個月以上者，其優待權利應否停止？

應立即停止其家屬之待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十六條）

【九】現役兵所應履行之義務如何？

現役兵應履行之任務如下：

○於入營後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政府。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被除役後亦同。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兵役法二十六條）

【十】預備役及國民兵於受訓演習期內享受什麼權利？

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兵役法第二十五條）

兵役釋疑

第六章 免役及緩徵緩召

第一節 免緩役徵及其申

請之手續

【一】什麼樣的人可以免役？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可以免役。（兵役法第四條）

【二】緩徵與緩召有什麼區別？

緩徵，是應服兵役的壯丁，因某種情形，延期徵集入營之謂。緩召，是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因某種情形延緩動員召集，謂之緩召。（兵役法第二十第二十二條）

【三】何等人可以緩徵？

兵役法規定有以下各種情形之一者即可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贖買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兵役法第二十條）

【四】何等人可以緩召？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擔任以上官職，經錄叙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人員，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在規管警察者。

此外合於前項緩徵條款，及兵役法第九條「現役中因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康之望」與「特處有刑徒刑或褫奪公權，經予停役者」皆得緩召。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兵役法第二十二條）

【五】壯丁合於免緩役者，其聲請手續如何辦理？

壯丁如合于免役或緩徵規定者，應即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由保甲長層轉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造具免役及緩徵壯丁姓名，年齡冊。
 ●（填註免役緩徵原因）呈報縣府政府審查後，咨請師（團）管區核發免緩役證。免緩役

證由師管區統製蓋印管區國防，交由縣（市）政府填發（申請書式樣附後）

【六】合於兵役法免役緩徵之條件者，需要何項證明文件？

合於兵役法免役及緩徵者，需要證明，視其合於某項條款而定，茲分別列舉於後：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內未能回國者，其應徵之證件為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 二、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役）及身體疾病不能行動者，（緩徵）為醫生檢定書。但由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即衛生署）發給登記醫師執照者。中醫以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所核准者為合格。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其犯罪在追訴中者，均為該管保甲

兵役釋疑

之證明文件。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滿二十五歲者，為學校之證明文件。(兵役法第二十

集入伍期內者，究以何時為準？
以徵集入伍時為準。
【九】緩徵有無一定期限，延長至何時為止？

緩徵期限以緩徵原因消滅為止。(譬如因公出國未能回國者，可以緩徵，而一旦回國，即謂之原因消滅。

【七】某人已屆役齡，負擔全家生活責任，家有一弟年僅十二。父母亦均存在。似此情形，事實雖負擔全家生活責任，但有同胞兄弟，是否可以聲請緩徵？

既有同胞兄弟，與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不給

不能申請緩徵。

【八】緩徵原因存在之時間(如直系血親會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有在身體檢查期內者，有在抽籤期間者，有在徵

集入伍期內者，有在抽籤期間者，有在徵

【十】應免緩徵之壯丁不依法申請免緩役，直至國民兵復行調查時，將該壯丁列入應徵名冊內，懸榜公佈，在榜示期間，又不履行聲請手續，嗣經依法抽中，該壯丁應如何處理？

依法履行兵役及緩徵者，若不依照規定履行免緩徵聲請手續，是自願放棄其免緩徵之權利。

此壯丁如已被抽中籤，仍應徵集入伍。

【十一】免緩役之呈報，在抽籤前何時截止？

免緩役之呈報，在舉行身家調查時辦理。調查完畢之時，即申請截止之期。如特別規定申請免緩役者，當照特別規定辦理。

【十二】保甲長對於免緩役聲請有留難時，應如何處理？

壯丁呈請免緩役時，甲保鄉鎮長，應依法核轉。如不予核轉，或需索賄賂，可公開檢舉。經政府查實後，以貪污論罪。

【十三】聲請緩役於何月開始，應在抽籤以前辦理，抑在抽中以後辦理聲請手續，由家長保甲長呈鎮公所，最後轉呈何處？

申請緩役，於每年四月開始身家調查時辦理。

申請手續由家長保甲長遞轉（團）管區司令部

【十四】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徵兵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是項呈報由本人辦理，或由保甲呈報？

寄居客籍者，對於上項之呈報，由本人呈由該管保甲長轉報。

第二節 學生緩徵

【一】學生緩徵，是如何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年齡不滿二十五歲者可免緩徵。（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款）

【二】學生徵服兵役，是在學校抽籤抑在原籍家庭抽籤？

學生服役，仍根據家庭戶籍，辦理抽籤手續。

【三】學生徵服兵役，對於學籍是否保留？

學生徵服兵役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退伍或歸休後，仍准繼續入學。（三十二年六月十日軍委會核定）

【四】淪陷區學生是否可以緩徵？

學生徵服兵役，並不是以學校為徵其對象，其抽徵手續，是以原籍家庭戶籍為準。如果家庭淪陷，暫時自不能辦理抽徵手續。

【五】學生徵集入營後，其服役期限是否與一般壯丁相同？

如係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曾受其訓令檢索，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一年或六個月。（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

【六】新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之

各種補習學校，其學生是否認為正式學校學生，准其聲請緩徵？

補習學校學生，與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之規定不合，不能申請緩徵。

【七】機關職員，白日辦公，晚間在夜校兼讀，是否可以緩徵？

機關職員在夜校讀書，是一種補習性質，依法不能緩徵。

【八】專科學校畢業生，已服務六年，並患深度近視，是否緩徵？

在專科學校畢業，現已服務六年，不合緩徵條件，至患深度近視，應察其近視至如何程度，是否合於壯丁檢查標準方可決定。

【九】學生在校讀書時，參加抽籤，但被抽中而短期內即將畢業，是否即

行徵集？

學生在校讀書，如被中籤距畢業期間不及一年者，得延至畢業後再行徵集入營。（三十二號

六月十九日軍委會核定）

【十】師範學生免役，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明令通飭遵照有案，而新兵役法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無師範生免役之規定，究竟師範生可能免服兵役否？

「現時師資缺乏，各省市之師範教育，仍有特予鼓勵之必要，且全國正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數量不多，其達兵役年齡者，尤居少數，爲使師範生之造就免受影響起見，五屆十中全會對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頒行而廢止。仍應維持，以資補救。」

兵役釋疑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

第三節 獨負家庭生活之

獨子

【一】獨子例應緩役，惟向何處聲請需要何種證件？

獨子緩役名稱，爲舊兵役法所規定，現在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獨負家庭生活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方得緩徵。其中請手續，應填具緩徵聲請書，送由該管保甲長，選轉防團（營）團審核批准後，給予緩徵證明書，所需證明文件，可由該管鄉（鎮）保甲長，予以證明。（參閱第一節五兩項）

【二】獨負家庭生活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之證明方法有幾種？

是項證明由原籍保甲長證明，如原籍淪陷，可

請住在地保甲長證明。或具結請同鄉會，負責人出具正式證明書，予以證明。但如有虛偽之證明者，依妨害兵役罪條例，應受刑事上之處分。（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

【三】某甲生一子，死後其妻改嫁於弟乙，又生一子，甲生之子，受乙撫養，與乙所生之子同居共爨，是否認為同胞兄弟？

甲子之於乙，原係叔姪關係。雖伊母再嫁伊叔，其妻而生子。但不能與其兄所生之子認為同胞兄弟。（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軍政部解釋）

【四】王某有趙錢二妻，趙氏生一子名甲，錢氏無出，旋王某與趙氏先後去世，錢氏又挈甲再醮譚某，亦生一子名乙，此異父異母所生之甲乙二人

是否認為同胞兄弟？

此甲乙二人依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免除常備兵役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之例，應不能認為同胞兄弟。」

【五】我國有招贅之風，如某縣無論何家，凡男子死後，妻必另外招人上門，如入贅然，譬如張姓死，其妻可招一李姓上門，李姓死再招一王姓上門，而又各生一子，所生之子例從夫姓，不從妻姓，張生者姓張李生者姓李，王生者姓王，同居一室，以上同母異父所生之子，應否認為兄弟？

本題所問情形，依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九條規定，此婦先後納數男人為贅夫。所生之子，除有

特約定而從夫姓，其贅夫又無他子者，則應認爲獨子。否則認爲同胞兄弟。

【六】同胞兄弟二人，兄於成年娶妻生子後死亡，其弟不得認爲獨生子，前經軍政部解釋有案，設其兄僅娶妻死亡或僅生女而未生男其弟是否認爲無同胞兄弟，又其兄妻再配，其弟之身份是否隨之改變？

兄弟二人，其兄僅娶妻死亡，或僅生女。根據我國宗法繼承法解釋，則弟乙應認爲無同胞兄弟。又其兄妻再配，不能影響其弟之身份。

【七】無同父兄弟，幼年喪父，隨母改嫁，現已及齡而未授室，可否緩徵

可否緩徵，應視其是否獨負家庭生活責任而定。

【八】在淪陷負妻室生活，而母妹寄居異省，亦由本人負担，是否緩徵，向何處聲請，手續如何？

所問如無同胞兄弟，而獨負家庭生活責任，可根據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申請緩徵。其聲請手續由家長或本人填具聲請書，送由該管保甲長遞報轉呈管區核辦。

【九】由戰區移來後方二十歲以止之男子，與家庭已多年未通音訊，現服務商業機關，是否須服兵役？

仍應服行兵役。

【十】由戰區遷居後方之男子，並經

結婚生子，一家生活悉賴本人負擔其妻兒之生活費用，政府是否有解決之責？

所稱上項情形，考兵役法中無緩徵規定。自應徵服兵役，如被抽入營。政府對其妻兒，可予優待。或予以生活上之救濟。

【十一】本人係獨子，而負全家生計責任，且係薦任以上職務，得有銓叙合格證明文件，惟過去未領有緩役證，未悉現在聲請手續如何？

獨負全家生計責任之獨子，可填具緩徵申請書，送由管保甲長，遞轉管區核准後，發給緩徵證明書。至薦任以上職務，得有銓叙證書者，如屬於預備役，或甲種國民兵，始得予以緩

【十三】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其兄弟是否緩役？

修正兵役法頒佈後。已無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規定。其兄弟自不得緩役。

【十三】客籍獨子由所在地之保甲長，予以證明，是否確實有效？

如經負責證明，經查確實後認為有效。

【十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始得緩徵」是否係指獨子，家無恆產，家庭生計必須由本人負擔者方可緩役。但無同胞兄弟，有恆產，家庭生計亦非本人負責料理不能生活者是否可以緩役？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含有兩重意義。無兄弟，無恆產，而負家庭生計者，

當然緩徵。如無兄弟而有恆產，但除却本人，其家屬生計仍不能維持者，亦應予以緩徵。

【十五】淪陷區域來至後方之壯丁，有攜眷居在移住地，担負其生活者，有未携眷而担負留住淪陷區家庭生活者，可否予以緩徵？

關於淪陷區來至後方之壯丁，因情形特殊經軍政部特予規定辦法茲抄錄如下：

(一) 來自淪陷區域寄居後方之壯丁，無論其原有無兄弟，以現寄居地為準，經保甲長調查確係一人而負有家庭生活之責任者，暫予緩徵。

(二) 來自淪陷區域，寄居後方滿六個月之壯丁兄弟二人以上者，應按一般規定辦理。

(三) 土項暫予緩徵之壯丁，由保甲長調查確屬淪陷區，酌予酌量(調)管區備查，並由師(團)

(一) 管區統計彙表，呈由軍管區轉呈軍政機構查

(四) 各保甲長對於來自淪陷區域，寄居後方之壯丁，如有調查不實，及各壯丁意圖逃避兵役，對於寄居地所有兄弟人數，隱匿虛報者，一經查有實據，均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從嚴處罰。(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委會會同核定)

第四節 教師緩召

【一】新兵役法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可以緩召，而某君現任某部速記，兼任社會局核准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某華文速記班主任。其君能予緩召？

某君緩召與否，須視其本職是否合于緩召條件

而定。但不能以兼職為申請緩徵之根據。

【二】兵役法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可予緩徵。如初級小學之教師，對於短期小學，民衆學校，是否包括在內？

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包括初級小學以內。如係專任者，自可比照辦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解釋)

【三】教會學校，清真學校，如經呈准立案，該校教師，是否可以緩召

教會學校，清真學校，如經呈准立案，其教員亦准照學校教員同樣緩召。

【四】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檢定合

格，領有設塾許可證，是否與普通小學教師同樣予以緩召？

檢定合格之私塾教師，可否與小學教師同樣緩召，視其是否合乎上項規定為斷。

【五】代用小學教師所負任務，與合格教師完全相同。惟未登記，可否予以緩召？

小學代用教師。既未經登記審查合格。依法不能緩召。

【六】在官兵子弟學校担任教職者，能否認為服役？

担任官兵子弟學校教職，不能認為履行兵役。

【七】如普通師資檢定資格，其資格

務教育界五年以上，而現今並不任教，可否緩召？

非現任教師。雖具檢定資格，依法未能緩召。

【九】長子現年十九歲去秋考取國立師範學院。是否緩役。又師範畢業後，是否先服兵役然後再任教師。

師範學院肄業，依照兵役法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可以緩徵。至畢業後如需要徵集則徵集之。不需要徵集，則不徵。但無先服兵役後再任教師之規定。

第五節 公務員緩召

【一】公務員之徵調，是否參加普通

兵役釋疑

兵役釋疑

壯丁抽籤？

公務員之徵調，與普通壯丁抽籤，自應參加普通壯丁抽籤。

【二】一般救亡團體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是否有緩役規定？

一般救亡團體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兵役法中並無緩役規定。

【三】現任中央機關職務，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可否緩役？

年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仍屬兵役年齡。如無緩集，依法仍應抽籤。

【四】抽中籤後被確定應徵之壯丁。如被委為鄉鎮長，或中央省府授予委

兵役

兵役 釋疑

任職務者，臨徵時可否緩役？

【註丁中級】應請候徵集入營。如被委為鄉鎮長或委任職務者，組織集時仍應依照規定程序服義務。入營服役。

【註重】現任公務員及國民兵集訓或演習期內。是否仍舊支薪？

預備兵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均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六】各機關公務員，被中籤徵服兵役，是否停薪停職。服役期滿，是否回復原職？

凡正式徵調（包括行政司法等機關）之額內現職人員。如被徵服兵役，即於入營之日起，停薪停職。服役期滿，仍准恢復原職。但入營後

亡或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指令核准）

【七】七七抗戰事變前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可否緩役？

兵役法中無此規定。不能緩役。

【八】富紳公務員，有應徵子弟而不參加抽籤者，一經查出，可否儘先徵

送入營？

富紳公務員子弟，除鼓勵其自動從軍外。應依規定手續抽籤。如有不參加抽籤，或底不服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呈請懲處。但不得強徵。

【九】外國駐華機關中所用華籍職員，可否緩役？

外國駐華之機關，所用我國人民。充任職員。

如合於兵役法所規定之緩徵條例者，准予緩徵。

不合緩徵條件者，仍應依法徵集。

【十】公務員服兵役，係為部隊列兵

，仰係軍中其他勤務，（如文書軍需

軍佐等工作）

公務員如被抽徵，仍依照規定手續，發補部隊

充當列兵。惟在發補時，得視其程度資格，酌

配撥下各區模範隊或機械化部隊，或憲兵部隊

服役，並得依其志願，投考各種軍事學校。

【十一】退役軍官是否仍應服役？

如係軍人出身，可擔任職令及退役證，向所隸

師（團）管區在鄉軍官會。或縣（市）分會報

到登記。取得在鄉軍官會會員證書。即為在鄉

軍人。不再徵服兵役。

【十二】現任公務員抽服兵役，係國

民兵役，抑常備兵役？

凡依照徵集程序抽籤服役者，皆係常備兵役。

國民兵役，只受召集訓練，並不須抽籤手續。

【十三】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可以緩召，而支簡任職薪之聘派人員

，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比照簡薦任職支薪之聘派人員，經報銓敘部

有案者，可認為相當於簡薦任官。但並非簡薦

任官。亦不能認為銓叙合格，」依法自不能比

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辦理。（三十二年

銓敘部解釋）

【十四】委任官代理薦任職或以薦任待遇者，否認爲薦任官？

以委任預卸薦任職務者就其資格言仍只能認爲委任官（三十二年銓叙部解釋）

【十五】正在辦理銓叙程序，而尙未奉到銓叙證書者可否認爲銓叙合格？

未經銓叙部審查合格發表之人員，不能認爲銓叙合格。（三十年銓叙部解釋）

【十六】合乎兵役法第二十二第條二款，經銓叙合格者，須以何種證件爲憑證？

經銓叙合格者，以銓叙證書，及銓叙部審查結

果編譯明合格字樣之任用審查通知書。或銓叙部所發足資證明之其他合格文件爲憑證。但銓叙部發表文件上叙明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試用」、「補理」等字樣者，均非銓叙合格。（三十二年銓叙部解釋）

第六節 軍需工業與國防工程交通技術員工之緩召

【一】國防軍需工廠須具何種條件，方可申請緩役？

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該廠員工，可以申請緩役。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第二條）

【二】應緩役之技術員工，其申請手續如何辦理？

應緩役之技術員工，由各該工業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年籍、出身、担任工作、僱用年月，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市）工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送由各該工廠所屬師（團）管區司令部，核發緩役證書。（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第四條）

【三】各省（市）工業技術員工免緩役審查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何種經費項下開支？

各省（市）免緩役審查委員會經費，在該設廠

經費內勻支。各市工業技術員工免緩役審查委員會經費，在社會局經費內勻支。（三十一年三月五月經濟部軍政部先後會同核定）

【四】各工廠場廠，只顧個人生產，對所雇員工庇避兵役，而為虛偽之證明，或于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應如何辦理？

如有上項情形，經審查實後，依軍事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辦理。（例條見附錄）

【五】工廠場廠，規定有機械動力，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其技術員工可以申請緩役。但有機械動力而工人不足三十名。又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而無機械動力，應如何辦理？

兵役釋疑

三四

軍需工廠曠場技術員工，如有機械動力，而工人不足三十名。或工人三十名以上，而無機械動力者。其技術員工，亦可援引聲請緩役，惟須按照戰時國防軍需工廠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經檢定合格後，方可辦理申請手續。

【六】對於技術員工緩役範圍，是否以現在呈准經濟部頒有憑證之工廠為緩役範圍。又對於技術員工身份標準，是否依該員現在領有憑證之工廠內，担任戰時國防軍需工廠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工作之一者。為該員工之技術身份標準。而該員工之技術身份證明，是否由工廠業者於請求緩役冊報表担任工作欄內，

填具證明。至證明文件之繳驗，是否可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為請求緩役呈驗之充分證明文件？

所詢各點，茲分別解釋於下：

一、技術員工緩役，係戰時國防軍需工廠業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為限。

二、技術員工身份標準，即依上項辦法第三條各項為之規定。

三、技術員工身份之證明，在學校畢業者，為畢業證書。曾在機關任技術職務者，為委任狀。在各工廠與徒期滿者，由原工廠出具證書。如不能提出原工廠證書，可舉行檢定，以檢定書為憑。正在學徒期間之技工，由廠方為之證明。

之證明，而不能爲每個員之證明。

【七】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三條之技術員工資，而某工業工廠未列入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是否可以緩役？

如合於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役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資格。可呈請該高兵役機關核准，按照同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款，認爲指定之工礦業辦理。但未經核准者，仍不能緩役。

【八】後方有關國防之工礦業，因原料之供應，及礦產礦質之限制，與機械動力之缺乏，不能爲大規模經營。員工不滿三十人，又無機械動力設備

。其技術員工，是否可以緩役？

不合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規定。不能緩役。

【九】廠礦內遷，或來自戰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其緩役辦法如何？

凡係廠礦內遷，或來於戰區，及邊界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保技術員工，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十】上項所謂廠礦內遷，是否即指遷川工廠聯合會之會員廠礦而言？

凡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即可。不限於遷川工廠聯合會會員。

【十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

兵役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無模
型之工製造修理者」，如鐘錶修理
匠，打字機等之修理。鍋鏟之修理。
木機織布織毛巾製掛麵者是否可以援
用？

所列鐘錶修理者等項。不合於三項規定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不能援用此項辦法辦理。

【十二】現以泥水木工成衣等為作業
者將來被抽中籤。是否觀其技術編入
特業兵？

上項作業者。經中籤後。仍撥入部隊充當列兵
。如該部隊需要是項作業。當可提作特業兵。

【十三】公私營印刷工人。及排字製

版者。可否緩役？

關於公私營印刷工人及排字製版者。皆係僱用
性質。不能申請緩役。惟最近修正工廠技術人
員工緩役辦法中。增加印刷有原證券（如印花
郵票鈔券儲蓄券等）一項。其印刷員工。可依
上項辦法規定。申請緩役。

【十四】軍政部軍需局特約軍服公司
及軍服廠可否照國防工業技術
員工緩役辦法。請求緩役？

軍需局特約軍服公司軍服廠。即普通軍服商人
。承製軍需局被服。乃屬契約交易性質。不能
援照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申請緩
役。

【十五】某君曾任二等技術人員。近
發明工業機器多種。均奉經濟部准予
專利。兵役法中對此有無免緩役規定

?

所述情形，兵役法中並無收編免緩役之規定。

【十六】糧政工作，繁雜艱鉅，直接與軍民食關係密切。間接與抗戰建國前途至大。其業務性質可相等于國防工程。其從事人員，可相當于專門技術。但可否與國防軍需工業人員同一待遇，准予緩役？

糧政工作人員，不能認為與國防工程相等之技術人員，故不能緩役。

【十七】技術工人，為何緩役。而其他機關職員，担任抗建工作，同等重要，為何不能緩役？

兵役法中每個國民應盡之義務。技術人員並非

兵役釋疑

緩役，係具有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之資格者，動員時予以緩召。如無上項資格，抽徵時仍應依法辦理。蓋因技術人員，須經多年專門訓練。戰時担任國防工程。如予召集服役，則必影響其業務。至普通一般公務人員，固屬重要。但甲被徵集，乙可代之。乙再被徵，可以丙頂補。與公家職務影響甚小。故兵役法中規定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予以緩召。其用意在此。

【十八】中籤壯丁，投入工廠服務，已有半年，至徵集時，是否仍予遣回？

壯丁如于中籤後投入工廠。徵集時應即遣回工廠。

【十九】軍政部兵工廠員工，可視同現役，而資源委員會所屬工廠之員工

可否比照辦理？

軍政部兵工廠，係屬軍事編制，按照軍法管理，而資委員會所屬工廠員工，不能比照兵工廠辦理。但如合于王鐵技術員工條件者，仍可准予緩召。

【二十】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屬各處所站工作人員，可否緩役？

上述人員，依法不能緩役。

第七節 警察緩召

【一】兵役法規定正規警察可以緩召，但不知何種警察屬於正規警察。不知鄉村警察是否亦可緩召？

正規警察與鄉村警察之界限，經行政院明令規

定茲將辦法分列於後：

- 一、各地鄉村警察，其編制經費在各縣警察機關組織系統以內者，係屬正規警察，依照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兵役法之規定，予以緩召。
- 二、各地鄉村警衛人員，其編制經費在各種警察機關組織系統以外者（如屬於各鄉鎮公所之警備班，或各區警衛班，或自稱為鄉村警察，非正規鄉村警察）均應一律參加抽籤徵集，不得緩召。
- 三、各縣警察機關編制經費規定內派駐城市，或鄉村之警察，依照招募警察辦法原則第一項之規定，列冊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訓令頒行）

【二】招募警察原則，內容如何規定

？

招募警察原則，係三十二年二月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規定，茲查抄於後：

一、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警分別列冊遞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

二、已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警。

三、未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為學員，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員姓名年齡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四、各縣（市）零星補用警額，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遞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内政軍政兩部會同規定）。

【三】特種警察（如稅警、路警、墾警、礦警、願警）是否認為正規警察

兵役釋疑

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編制經費，在各該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曾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特種警察機關人員，在各該機關編制經費組織系統以外，均非正規警察。（三十二年六月內部擬定）

【四】現任警官，是否屬於正規警察

現任警官，經銓叙合格者為正規警察人員。其未經銓叙合格者，不得認為正規警察。因警察業務，係屬專門性質，對於警官之任用，另有單行法規既與公務員之任用不同。故緩召應依正規警察之規定辦理，而不依照公務員緩召規定辦理。（三十二年六月內政部擬定）

第七章 役稅

【一】納金緩役辦法，始於何時，現在尙適用否？

納金緩役一案，係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由軍政部根據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及五中全會決議案通過，令各省軍管區就各省情形酌量辦理。但經第二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議決，將納金緩役辦法廢止。准免緩役者繳納少數證書費，以爲俟得用征軍人家屬之用。關於納金緩役現在已不適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三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轉行）

【二】適合於緩役資格，每年是否繳納緩役金？

依照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免緩役人員，應依其家資或薪俸收入，繳納

百分之幾優待金，以作優待基金之用。並非免緩役金。

【三】近聞政府有免役稅之規定，適齡壯丁繳納免役稅是否即可不服兵役？

政府並無免役稅之規定，但聞有「戰時兵役義務金」之擬議。

【四】兵役義務金，是否繳錢就可不服兵役？

兵役義務金，是爲補助兵役，增加稅收的一種辦法，關係規定「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皆應徵收是項義務金。但常備兵現役，及期滿正式退伍歸休者。陸海空軍軍官

從現役，及期滿過休者，以及出征軍人之直系
尊親屬，皆可免予繳納。惟上項規定，僅行收
院例會通過，而尚未明令頒行。

【五】兵役義務金，是否由兵役機關
辦理？

兵役義務金是由財政部徵收，不由兵役機關辦
理。

【六】兵役義務金究在何時籌辦？

據聞兵役義務金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暫從緩
辦。

△欺侮征屬的人，人人都可制裁他！

△出征軍人家屬到處都受人歡迎！

△出征軍人家屬可以減免臨時捐款！

△出征軍人家屬可免服勞役！

△出征軍人的子弟可免費入學！

第八章 監犯調服軍役

【一】監犯調役須執行若干時期，方可請調？

受無期徒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須執行滿五年，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執行滿五分之一，可以調服兵役。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隨時可以請調。（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二】調服軍役之監犯，其待遇如何？

監犯調服軍役者，照准尉級待遇。調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十二條）

【三】調服軍役監犯之身份如何？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其身份視同軍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

【四】監犯調服軍役之手續如何？

由各監獄長官，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撥發服役。（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

【五】何種監犯不能調服軍役？

犯過赦，或刑滿罪者。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女犯等不准調服軍役。（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

【六】監犯調役，在服役期間成績優良者可否晉級？

監犯調服軍役，如無特殊功績，未將罪刑數免

者，其身份仍視同軍人。

可及形跡未確以證，不得正式委任及晉級。非常時期監調犯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第十三條

【七】調服軍役之監犯，可否抵補兵

額？

調服軍役之監犯，准予撥充徵兵額數。（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第十四條）

兵役檢討十問

對 總裁訓詞，都遵照奉行了嗎？

對兵役法令，都澈底實施了嗎？

對兵役宣傳，都普遍深入了嗎？

對過去缺點，都切實改正了嗎？

對違法事件，都嚴查禁絕了嗎？

對優待征屬，都確實做到了嗎？

對徵兵抽籤，都完全公平了嗎？

對士兵生活，都認真改善了嗎？

對訓練補充，都適合需要了嗎？

對人事經理，都大公無私了嗎？

第九章 獎懲與治罪

【一】對於兵役獎勵辦法有幾種？

兵役獎勵分給獎。記功、獎金、獎章（獎狀）
獎狀五項。（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五條）

【二】關於各項獎勵之實施如何規定？

獎勵分以下四項：

（一）嘉獎係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二）記功分「記功」與記「大功」兩項。積
三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時改其他獎勵。

（三）獎金以二元五十元為止，由師管區司令
部酌餘項下支銷。應從優給予獎金者，

專案報核。

（四）獎章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

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五）獎狀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
核准頒給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六
條）

【三】如何的事蹟，可以得到獎勵？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信服者。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竭誠
使征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四）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獎金者。

（五）應征壯丁，品行端潔恪守軍中風紀者。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甚
為其他人之模範者。

(七) 嚴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八) 未奉徵(召)(集)之壯丁，亦致力抗敵，自動投軍者。

(九) 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纒者。

(十) 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為民衆表率者。

(十一)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十二) 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十三) 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十四) 全區或鄉(鎮)(聯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十五) 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列各款未列入

兵役釋疑

者。(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三條)

【四】兵役懲罰分幾種？

兵役懲罰，對辦理兵役人員分撤職，停職，記過，罰薪，申誡，五種。對應服兵役者，分禁閉，勞役，加訓，申誡，四項。(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三第四兩條)

【五】兵役上應受懲罰之行為如何？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二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 檢送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意圖阻碍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 檢查不實者。
- (七) 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 假借兵役法令而致役員推行發生阻礙者。

兵 役 釋 疑

(一〇)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一一) 不依限征送新兵者。

(一二) 送徵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匿者。

(一三)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

令，而至犯罪者。(陸軍兵役徵集條例第二條)

【六】徵集壯丁時，若有隱匿者，或編送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意為不確實之記載，應如何辦理？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隱匿不報者，依照前條

條清罪條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編送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意為不確實之記載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一條)

【七】對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

為虛偽之證明者。應如何處分？

對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為虛偽之證明

者。依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嘱托者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

【八】辦理兵役人員，或非辦理兵役人員，故縱庇護。或便利壯丁之逃避，應如何處斷？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

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應服兵役之

壯丁逃避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第四條)

【九】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應如何處斷？

【十】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有誘使之行為者，應如何處刑？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有誘使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內此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

【十一】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由有關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應如何辦理？
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由有關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應如何辦理？

【十二】對逃亡壯丁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處分者，處死刑。（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

【十三】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應如何處刑？
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應如何處刑？

實效

何辦理？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隱匿者同。

【十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應如何處刑？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隱匿者同。

【十三】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應如何處刑？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隱匿者同。

【十四】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應如何處刑？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隱匿者同。

【十五】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應如何處刑？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隱匿者同。

【十四】捏造免役緩役停役除役原因者如何辦理？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

【十五】毀傷身體，企圖避役者，如何處理？

意圖避免兵役毀傷身體，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

【十六】頂替兵役者如何辦理？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本條條文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明令修改）

【十七】意圖避免兵役，對辦理兵役

人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迫者，應如何治罪？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強迫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

【十八】意圖避免兵役，聚眾持械反抗者，如何治罪？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而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十八兩條）

【十九】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如何懲處？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時處一年以上。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十八兩條）

懲處？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時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

【二十】造謠惑眾，妨害兵役者，如

何處罪？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條)

【二十一】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未滿

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為，得減輕其刑，

而新兵未滿十八歲誤徵入營，如犯逃

亡之罪者，可否減輕其刑？

可援用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人人當兵，國家強盛，全國皆兵，救亡圖存，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衛國衛家，國民天職。

第十章 其他一般之解釋

【一】壯丁呈報後其點閱手續如何？如有漏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其處理如何？

人人當兵，國家強盛。

壯丁呈報後，由各縣（市）政府派員，按照保甲分組點閱，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可當場檢舉。

【二】逃丁之家長，抗繳購緝賞金，曾經軍政部解釋，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處理，如工廠工人商店雇員，規避兵役時，遵照軍政部解釋，責由該廠商主人繳納購緝賞金，而該店主有抗納情形，可否援用行政執行法第六

條之規定處理。

店主或廠主，於該店廠工人逃役，抗拒繳納購緝賞金，應照軍政部解釋，法處罰。

【三】「逃避兵役，其家屬無法追回時，應徵其適齡之另一子，以抵補其兵額」，但對逃兵是否適用？

逃役壯丁，其家屬無法追回，應徵其適齡另一子，對於逃兵不能適用。因壯丁入營後，即為現役軍人。關於去兵之管，教，養，衛，皆由部隊負責，其家屬及能負擔者，如發生逃亡情事，應由軍隊長官按照逃兵辦理。不再能徵其家屬另一適齡子之兵額。

【四】智識份子應徵後，應如何處理？

凡應徵壯丁，曾受相當教育，素質優秀者，徵集後得考選編入師管區模範隊，如黨政人員，青年團員，及紳公務員，優秀子弟中籤者亦照此辦理。即普通中籤者，亦必按其程度與志願分配於模範隊，憲兵隊，機械化部隊，特務隊，練習隊，及各軍事學校受訓。

【五】模範隊之組織，及其任務如何？

模範隊之組織，每一師管區設置一隊。其編制與補充團之運編制同。兵之來源，係以應徵之學生，黨政人員，士紳子弟等編組。其任務于訓練後，專為撥補特種部隊。

【六】壯丁失蹤，或外出道遠為交通

所阻不能歸家應徵者，應如何辦理？

壯丁外州，如因道遠或遊擊區內，交通阻滯，不能于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州久無音訊，又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無法徵集，如查明其情節確實，可暫予緩役。

【七】墾民可免緩役否？

在非常時期之墾民，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殖規則第二十四條，墾區墾民于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以緩役。但能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墾種者為限。

【八】難民可否不服兵役？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兩項。其服役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籌支配之。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第二

兵役釋疑

【九】店主，廠主，戶主其本身是否

緩役？

店主廠主，戶主，依法無緩役規定。

【十】沿海漁民，航海撈捕，對於風

雲變幻，水度深淺，漁場廣狹，魚汛有無，恆能于經驗中得之，此種技術，不假于機械之測驗，誠為難得，但不知是否可以免服兵役？

沿海漁民，即陸地農民，依法不能免服兵役。

【十一】小學教師規定被召，軍事機關之兵夫，亦可緩役，而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職員，可否比照小學

教師例緩召，縣訓練所之公務員，可否比照軍事機關兵夫例緩役？

縣訓練所教職員，與新兵役法第十三條現正小學以上教育，經登記合格者緩召之規定不符。公役等亦與軍事機關兵夫之身份不同，均不能比照辦理。

【十二】傷兵服務隊隊員，係為傷胞服務，是否可以緩役？

傷兵服務隊隊員，與兵役法所定緩役條件不合，不能緩役。

【十三】現任電力公司經理，是否可以緩役？

電力公司經理，依法不能緩役。

【十四】各稅務分局之稅務員，事務員，會計助理等，莫不負有專責，且

均屬中英委任官職，是否可以緩役？

兵役法業經修改，新兵役法中無委任官職人員

之規定，上項人員依法均不能緩役。

【十五】海關郵政電訊事業工作人員

之緩役規定如何？

海關郵政人員，過去軍部特准緩役，但兵役

法修正頒佈後，上項人員，依法皆不能緩役。

【十六】辦理田賦人員，與土地陳報

人員，是否可以緩役？

新兵役法頒佈後，上項人員，均不合緩役條件

不能緩役。

【十七】父親或弟兄兒子，已在營服

役，現徵兵機關又來調查應如何說明

兵役釋疑

需要何種證件？

過去已經服過常備現役的，即在鄉軍人。如

取得在鄉軍人會會員資格者，即不再抽徵。

【十八】女子服軍事輔助勤務之年限

如何規定？

女子服軍事輔助勤務，其年齡與男子兵役年齡

相同。即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十九】女子服軍事輔助勤務，其種

類規定為若干種？

女子服軍事輔助勤務，其種類在兵役法中尚未

明白規定，大約不外担任看護，宣傳，慰勞，

政治等項工作。

【二十】書館員工，是否可以緩役？

五三

兵役釋疑

五四

商務印書館，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文遠，七書局，經理，編輯

【廿四】製版之技術，如被中籤，在兵役

法施行法未詳細規定實施以前，准延至現職解

除時再行入營。三十二年四月廿七日軍政部

核准

人員，是否可免兵役？

【廿六】應同法人員在與依法中辦

有無緩役規

可准緩役者與原主權機關簽發於緩役條

件，但在設法中，對司法人員，並無特殊規

定。對技師或

【廿五】人民團體，如中美文化協

會，中蘇友誼會，中法地壇，中英反

侵略會，國民外交協會及各種學會，

協進會，宗教團體等之負責及辦事人

員，可否呈請緩役？

上列各會均屬於人民團體，該會人員依法向不
能緩役。

【二十三】在抗戰時期，新聞從業人

員對於國際宣傳，軍事宣傳最關重

要，不知是否可以緩役？

新聞從業員須向各報社或新聞經理編輯

，及登記給給之新聞記者，在戰時得視同輔助

作戰時勤務，按照修正兵役法第八條規定，不

另作動員召集。(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

日核准)

【二十四】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辦之

復興中茶兩公司，多屬技術人員，可

否緩役？

【二十五】工廠學校中之全體員工，除在原籍報有戶口以外，學校及工廠所在地亦報有戶口，是則每人均有二處之戶口。又兼職人員更有二處以上之戶口，抽徵兵役時，究以何處為準，抑每處均有被徵之機會？

【二十六】壯丁客居外縣，原籍已有戶口，寄居地亦報有戶口，如此兩重戶口，應如何抽徵？

【二十七】區鄉鎮保甲長在抗戰時期，担任各種軍事工作，協助軍隊作戰，辦理徵兵一切事務，其本身是否仍應徵集？

兵役釋疑

【二十六】壯丁客居外縣，原籍已有戶口，寄居地亦報有戶口，如此兩重戶口，應如何抽徵？

【二十七】區鄉鎮保甲長在抗戰時期，担任各種軍事工作，協助軍隊作戰，辦理徵兵一切事務，其本身是否仍應徵集？

在服初期間作為已召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准緩徵召。其不稱職者，不在此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軍政部核定）

【廿八】區鄉鎮保甲長兼任國民兵隊長班長，可以緩召其不稱職者不在此例，但不知有無一定限制？

區鄉（鎮）保甲兼任國民兵隊長甲班長緩徵或緩召，以曾受兵役訓練合格，充任本職一年以上，年終考績合格者為限

（軍政部已通復備代電解釋）

【三十九】區鄉鎮保隊附，是否可以緩徵？

區鄉鎮保隊附在服初期內成績優良者，亦可依區鄉鎮保隊長例辦理（三十二年六月軍政部核定）

【三十】各級法院法官，是否可以緩徵？

法院法官，依法不能緩徵。

【三十一】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公教人員定量分配，以及市民限量分售，工作至為繁重，所有職員是否可以緩徵？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職員，按照修正兵役法，無緩徵之規定。

【三十二】自修正兵役法頒佈後，過去用軍政部解釋及特案核准免緩役者，是否繼續有效？

在修正兵役法頒佈以前，軍政部解釋案件及特案核准免緩役者，係根據原有兵役法所解釋，

及比照原有兵役法特予核定。但自修正兵役法頒布後，舊有兵役法即不適用，其根據舊法所解釋與特案核准者，自亦隨之失效。不過在兵役法施行法尚未頒行以前，舊有各種子法之不抵觸部分，仍可暫行適用。前經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有案。

【三十三】銀行行員是否可以緩徵或緩役？

銀行職員會職於二十七年八月經內政部會同解釋屬於專任常川辦公者，准予緩役。但至三十

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明令修改兵役法以後，銀行職員，不列在緩徵緩召之內，依法當不能緩徵或緩召。

【三十四】非本籍之銀行行員，及商店店員，其抽籤在何處舉行？

銀行行員，及商店店員，仍就原籍戶籍舉行抽籤。惟有眷屬同在職業所在地居住滿六個月以上。照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取得寄留地戶籍者，不在此限。（三十二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總裁語錄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抗戰建國，首重兵役。後方重于前方，訓練重于作戰。

生命，立國家億萬世不死根基。

對國家盡其太忠，對民族盡其大孝，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拿出天良，實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兵役法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一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二條 凡身體健全者均應服兵役
凡有殘疾或病者免服兵役
凡有殘疾或病者免服兵役
凡有殘疾或病者免服兵役

第三十三章 緩徵 免服 服役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服
二、續服
三、免服

初服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服
二、續服
三、免服

續服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服
二、續服
三、免服

免服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服
二、續服
三、免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役現役如係曾受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

期二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役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因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役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原因消滅時再役

一、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核准停役者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兵役釋疑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審事項由關係各該會審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布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管轄市市長爲縣布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及齡
常備兵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標準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第十六條

前項徵兵中，由海軍部、陸軍部、內務部、司法部、財政部、教育總長、各該部、會同陸軍部、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七條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第十八條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第十九條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第二十條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前項徵兵委員會、應由該管地方、之現役及陸軍男子、其身分、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辦理之。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核定合格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核定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核定合格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執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服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第廿五條
第廿七條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國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兵役釋疑

兵役釋疑

第廿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由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防衛兵之編制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上，經核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成製工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為限

一、冶鑄工業

二、機械洗滌工業

三、電工材料工業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五、基本化學工業

六、燃料工業

七、紡織染工業

八、麵粉工業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十一、印刷及鑄造工業

十二、鉛筆工業

十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十四、製藥工業

十五、電氣事業及蒸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十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十七、煤礦業

十八、鹽礦業

十九、銅鉛鋅礦業

二十、錫鎳銻二銻鉛銅礦業

兵役釋疑

六五

兵役釋疑

六六

第三條

一、金礦業

二、硫磺硝磺石棉岩鹽礦業

三、製鹽工業

四、其他經指定之工礦業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一、國內外工礦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但在實際工作者

二、裝配管帶或使川各種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鑛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種爐窯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六、調製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鑛井探礦或採礦工作者

十一、管理或監督鑛工工作者

十二、直接製鑛工作者

第四條

十三、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
編員工管制辦法頒布後再照修正。

第五條

合于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應由各該場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
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
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發給發給證明前項審查由各省建設廳或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
司令部劃設工廠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發給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
明訂之合於前條三款之直接勞工，應由各該軍師管區主管機關檢具姓名籍貫工作種類清冊並

第六條

出具證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由該軍師管區主管機關檢發給證明書
凡由廠礦內選或來自戰區及海軍區而在後服勞務之員工經經部工廠調查或當地主管官
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即可發給

第七條

服役之技術員工如解職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廠及交通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檢銷發
給證明書並分發兵役機關備查

第八條

工廠及交通業者意圖僱用所屬員工應於兵役法所定之呈報或手續檢銷發給證明書並工人
應受之教育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發給之工役應由各工廠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發役
兵役

未完

兵役釋疑

茶

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日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前項兵役 予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對於現役及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對於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或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刑罰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給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六條 因前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負有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百元以下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入。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自行改換姓名或偽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對於兵役原申請減額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兵役釋疑

兵役釋疑

第十二條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一、或徵集後入營逃匿者。
二、戰時召集無故不到逾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條情形之罰則。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日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或徵集後入營逃匿者。

第十三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其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在出征期間，其妻不得謂之離婚。

第二條 在出征期間，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與訂婚者亦同，又其妻在出征期間與他人訂婚者，除銷其婚約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在出征期間，其未婚妻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八款（民法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婚約訂定後，其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第五款訂定婚約或結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銷其婚約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在出征期間，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在出征期間，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兵役釋疑

亦同，又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五條 在徵征期間，其妻與他人訂婚或與人通姦，或未婚妻與人訂婚或與人結婚者，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軍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凡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獎揚外，其家屬得在左列表...

第十一條 凡軍人... 第十二條 凡軍人... 第十三條 凡軍人...

第五章 優待委員會

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

動員委員會... 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 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兵役釋疑

兵役釋疑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縣署或新編鎮或學校

職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由主任委員或秘書兼任。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第十條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一條

前條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

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均有職員，均屬義務性質，不支薪津。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政府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冊，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費用日期及印模，應按教學報章政府

第十六條

分送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黨部及軍管

區司令部查核。

第二四款 出資特種軍人之...

第二三款 出資特種軍人之...

第二六款 各省特種軍人...

報內及各省特種軍人...

第二三款 各省特種軍人...

各省特種軍人...

各省特種軍人...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

一、出資特種軍人...

十二、地方特種軍人...

十三、地方特種軍人...

十四、地方特種軍人...

十五、地方特種軍人...

十六、違反兵役罰金之提撥。

十七、違反兵役罰金之提撥。

兵交役罰金之提撥。

兵役釋疑

八、遺族補給...

九、六場會...

十、家...

十、...

十三、...

十三、...

一、前...

項...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四...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抗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年老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或無力救養者
- 五、子或無資維持生活者
- 六、遭難意外無親屬者

第三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至五項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 二、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
-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費雜費等

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為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政府應設法從速救濟，其救濟辦法，應由各省政府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〇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為照料。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應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及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被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月各月，應以各種方式，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慰勞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嫁未成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優予餉贖。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兵役釋疑

兵 役 釋 疑

中 八 ○

第四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

第四二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為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並將調查表呈上

級，逐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將優待委員會所發表式隨時核對，果有出錯並請軍人察閱辦理

第四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年齡與性別，應一律優待。

第四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六條 應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其未費二十元，或對其妻

一、入營後逃亡者，自一六二一號至一六二五號之數，應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逃入營者，自一六二六號至一六三〇號之數，應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三、被遺棄者，自一六三一號至一六三五號之數，應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四、曠休退伍停役除役，或在三個月以上者，自一六三六號至一六四〇號之數，應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第五條 請假期限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其未費二十元，或對其妻

投降敵偽者。

一、有漢奸行爲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九條 已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〇條 中隊受命時，應在該隊人員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

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有漢奸行爲者。

二、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第五四條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

兵 獎 懲 條 例

八一

第五五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

人名義私欲財物者亦同。

第五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赴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二條 本條例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綱要	舊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內容要點	新兵役法內容要點	附註
(一) 兵役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二) 兵役制度	徵募併行制	完全的徵兵制	
(三) 兵役種類	<p>(甲) 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p> <p>(乙) 國民兵役又為：義務國民兵以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p> <p>(二) 甲種國民兵以會服常備兵積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p> <p>(三)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p> <p>(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現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p>	<p>(甲) 同上</p> <p>(乙) 國民兵役又分為：(一)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p> <p>(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現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役現役所帶之超額者服之</p> <p>(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現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p> <p>(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p>	新兵役法甲種國民兵役代替補充兵役最為重要

兵役釋疑

	<p>(四) 兵役年限</p>	<p>(五) 兵役役期</p>
<p>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之 (一) 正役以現役期滿者充之 (三) 續役以正役期滿充之</p>	<p>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共二十七個年次</p>	<p>(甲) 常備兵役 (一) 現役：二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種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職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 (二) 正役：屆期六年 (三) 續役：自歸役之日起至滿四十年止 (乙) 國民兵役 (一) 初期：二年自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二) 前期：五年至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三) 中一期：五年自年滿</p>
<p>(二) 徵集入營者服之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p>	<p>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共二十七個年次</p>	<p>(四) 常備兵役 (一) 現役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如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二年又六個月 (二) 預備役：自現役退伍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乙) 國民兵役 (一) 初期國民兵役：二年 (二) 甲種國民兵役：二十</p>

二十五歲起至屆滿三十歲止
 (四) 中二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五) 中三期：五年自年滿三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六) 後期：五年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三) 乙種國民役：二十五年同甲種國民兵役

(六) 徵集次序
 徵集年滿廿至廿五歲共五個年次男子經檢定入營服現役

徵集年滿二十歲僅一個年次之男子經檢定入營服現役

(七) 徵集程序
 分四大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
 (丁) 徵集

分四大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概同上)
 (乙) 身體檢查(概同上)
 (丙) 抽籤(概同上)
 (丁) 徵集(概同上)

(八) 召集
 無明文規定

規定預備役及國民役受左列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驗召集
 五、臨時召集

<p>(九) 免役規定</p>	<p>(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乙) 受特任職務者</p>	<p>(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p>	
<p>(十) 禁役規定</p>	<p>(甲) 判處無期徒刑者 (乙)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p>	<p>(甲)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p>	
<p>(十一) 停役規定</p>	<p>(甲)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乙)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丙)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者 (丁) 受薦任職務者</p>	<p>(甲) 無 (乙)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丁) 無</p>	
<p>(十二) 緩役規定</p>	<p>(甲)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乙)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勤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丁)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p>	<p>(甲) 無 (乙)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丁) 無 (戊) 犯罪在追訴中者 (庚) 屬負家庭生計責任者</p>	<p>修正兵役法改緩役為緩徵</p>

<p>(十四) 權利與義務</p>	<p>(十三) 緩召規定</p>	<p>(戊) 因刑事嫌疑在告訴中尚未判決者 (己) 同胞半數服役在營者 (庚) 於家庭為獨子者 (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壬) 其他</p>
<p>無</p>	<p>(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時得予緩召</p>	<p>(辛) 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壬) 直系血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p>
<p>(甲) 權利 (一)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p>	<p>(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 (乙) 現任擔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丁)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 (戊) 現任正規警察者 (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p>	<p>(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 (乙) 現任擔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丁)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 (戊) 現任正規警察者 (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p>
<p>八七</p>	<p>(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 (乙) 現任擔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丁)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 (戊) 現任正規警察者 (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p>	<p>(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 (乙) 現任擔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丁)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 (戊) 現任正規警察者 (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p>

兵 從 釋 條

(十四) 戰時與籍	(十三) 籍貫與武	(十五) 女子服務
無	無	無
<p>(一) 戰時及直系親屬 (二)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 退後生活救濟之優待 (四) 先受任職之優待 (五)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六) 規定應享之優待 (七) 勳賞應享之優待 (八) 規定應享之優待 (九) 勳賞應享之優待 (十) 規定應享之優待 (十一) 勳賞應享之優待 (十二) 規定應享之優待</p>	<p>(一) 戰時及直系親屬 (二)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 退後生活救濟之優待 (四) 先受任職之優待 (五)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六) 規定應享之優待 (七) 勳賞應享之優待 (八) 規定應享之優待 (九) 勳賞應享之優待 (十) 規定應享之優待 (十一) 勳賞應享之優待 (十二) 規定應享之優待</p>	<p>(一) 戰時及直系親屬 (二)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 退後生活救濟之優待 (四) 先受任職之優待 (五) 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六) 規定應享之優待 (七) 勳賞應享之優待 (八) 規定應享之優待 (九) 勳賞應享之優待 (十) 規定應享之優待 (十一) 勳賞應享之優待 (十二) 規定應享之優待</p>
<p>清償時得延至服債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p>	<p>對於公務在任時之秘密事項及國防上之重要事項</p>	<p>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p>

兵役法表解

一 總則

兵役種類：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兵役年限：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
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病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二 服役

國民兵役

- 一、種類及期限
- 二、服 役
- 三、延 役

常備兵役

- 一、種類及期限
- 二、停 役
- 三、延 役

及齡區分：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區分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現役及齡

三 管理

全國兵役主管機關：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
全國兵役分管機關：各省分別設置各級管區司令部層級於軍政部辦理各該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各省(院轄市)地方兵役機關：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分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縣長省轄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四 徵集

徵兵處理

- 一、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以上各項由管區司令部
- 二、檢 查：每年七月至九月由管區司令部派員分赴各鄉(鎮)查驗(屆時由管區司令部派員分赴各鄉(鎮)查驗)
- 三、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抽籤者須持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由管區司令部派員分赴各鄉(鎮)查驗)
- 四、徵集：由現役及齡男自行持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由管區司令部派員分赴各鄉(鎮)查驗)

緩役條件

- 一、因公出國在三月以上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服役者
- 三、直系親屬或同居親屬中有一人患重病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侪兄弟者
- 五、犯罪在追訴中者
- 六、其他經管區司令部核准者

延期徵集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三、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四、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五、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六、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五 召集

召集種類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點閱召集
- 四、臨時召集
- 五、現任小學校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六、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七、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八、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九、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十、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緩召條件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三、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四、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五、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六、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六 權利

現役兵應享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三、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四、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五、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六、配伍及直系親屬患重病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預備役及國民兵應享之權利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七 附則

一、女 子 服 役：戰時得徵調合格服役年限之女子服任軍事輔助服務其服務另以法律規定之

二、志 願 服 役：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三、海 空 軍 之 兵 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妨 害 兵 役 之 處 罰：另以法律定之

五、兵 法 施 行 法：另定之

六、兵役法公佈施行年月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粘貼
印花

免役緩徵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徵)原因	修正兵役法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役(緩徵)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某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某某 (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共某 (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 (蓋章)	

字第

號

免役緩徵聲請書第二聯

免役(緩徵)聲請人某某
 應免役(緩徵)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役(緩徵)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呈
 某師(團)區存查
 送師(團)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免役緩徵聲請書第三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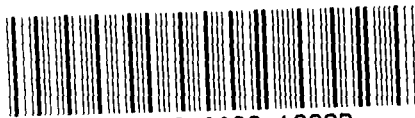
免役(緩徵)聲請人某某
 應免役(緩徵)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役(緩徵)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縣存查

此聯存師(團)區

此聯由縣存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23B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初版

「兵役釋疑」

全一冊

定價(渝)國幣十五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羅天亞

發行者 范力琪

發行所 新新出版社

重慶望龍門四號

電話四二一〇五

電報掛號渝五五三七

經售處 各省市大書局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908號審查證

.00